

嘉兴秀洲法院：高举司法利剑力克“老赖”

通讯员 秀舟

“执行不比蜀道易，查追堵擒用足计。强制手段出重击，智慧规范舒双翼……”朗朗上口的顺口溜，道出了法院在攻克“执行难”这一妨碍公平正义、损害人民利益的痼疾中大招、狠招、新招频出的“独门绝学”。

“老赖”或隐姓埋名东躲西藏，或无理耍横左拖右抗，在与他们的交锋中，执行干警只有运筹帷幄，方能决胜千里。嘉兴市秀洲区法院深谙此道，在“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战之年，向“老赖”亮出了强大的“武力值”：上半年执行收案2041件，执结1817件，同比分别上升20.84%和30.06%，执结标的11.7亿余元。

奋战在执行最前沿

周聪是秀洲法院法警大队副大队长，36岁的他从2004年起至今已在执行战线上奋战了14载。看着他在重重案卷中埋首工作，你一定想不到此时他身上还戴着24小时动态心电图监测仪。不久前，周聪因心律失常晕倒，在医院做完检查后，他挂心正在办理的执行案，马上回到单位，医生只好让他戴着监测仪上班。

在秀洲法院执行局，像周聪这样拼命的“执行大侠”还有不少，他们都默默化身为不可或缺的螺丝钉，将秀洲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心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牢牢绷紧，不断苦练“内功”，练就了“火眼金睛”。

在被执行人嘉兴某机械公司厂房拍卖前夕，杨某向秀洲法院递交了一份材

料，自称是该厂房的承租户之一，并附上已将20年的租金共计300多万元全数支付给机械公司实际经营者许某的银行转账凭证。“肯定没那么简单。”承办该案的执行干警朱升初第一反应就是要好好核查这份材料的真实性。经过多次奔波查证，果然，朱升初的直觉是对的——该租赁关系是虚假的。在完善的证据面前，杨某不得不承认自己和许某联合策划“假租赁”，以阻碍法院拍卖的企图。最终，杨某因严重妨碍执行，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被法院罚款6万元。

这是秀洲法院持续增强执行惩戒力度的一个缩影。从“凌晨出击抓老赖”集中执行行动，到涉浙江浙江北针纺城有限公司系列案件强制搜查行动；从召开“决胜执行难”再攻坚誓师大会，到广贴《关于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公告》；从判决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到严惩妨碍执行的各方责



任人，秀洲区法院利用各项举措，不断压缩“老赖”的生存空间，大幅提升违法成本，使“老赖”处处受限、寸步难行。

编织网络借力打力

近日，被执行人钱某将拖欠申请执行入葛某近一年的工资12400元一次性还清。而就在一个星期前，钱某还抱着一副无所谓的态度，拒不支付执行款。之所以出现如此大的转变，得益于秀洲法院与秀洲拘留所合力开展的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在钱某被拘期间，执行干警与拘留所民警对他进行了两个多小时的谈话教育、耐心劝导，将拒不执行判决的法律后果一一告知。最终钱某被说动了，表示愿意履行债务。

本着“司法联动、资源共享、矛盾同调”的原则，秀洲法院与秀洲拘留所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于去年6月正式挂牌“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室”。今年年初，两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的规定》，并组建了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微信群，实时交流反馈工作情况。上半年，通过司法拘留成功化解案件87件，执行到位标的1170.4万元。

秀洲法院深知，执行工作要破除单兵作战的格局，应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通力合作。近年来，该院持续完善与国土、住建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同时还跨域与江苏苏州市吴江区法院加强省际协作，签署了《异地执行相互协作工作机制备忘录》。如今，通过编织多元网络，秀洲法院在执行工作上实现了借力打力。

(2017)浙0324民初5313号
康佳慧：本院受理原告李统海诉被告康佳慧、潘建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司法鉴定意见书和开庭传票。
鉴定意见：根据现有的样本材料，送货单上的“阿香”字迹中的“香”字与样本“香”字是同一人所写，无法判断“阿”字与样本是否同一人书写。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十五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三十日。答辩期满后，本院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0月10日8时30分，在城郊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791号
薛水泉：本院受理原告周建斌与被告薛水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786号
陈竹平：本院受理原告周建斌与被告陈竹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5045号
陈刚、白雪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依法判令被告陈刚、白雪芬共同偿还原告垫付款项21190.76元及相应利息2679.03元(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每一笔垫付款为基数，自垫付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现暂算至2018年6月27日，此后的利息继续按年利率6%计算至被告清偿之日止)，暂合计23869.79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将于2018年7月24日9点0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3947号
杭州易诗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市积派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易诗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8)浙0481民初3947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08935元及自起

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30日内。本案由海宁市人民法院审判员姚建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郭伟良、吴胜平组成合议庭，并于2018年10月29日15时00分正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380号
景军：本院受理周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238号
黄根锋、周斌：本院受理原告费玉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835号
潘明华、沈建华、莫天法、潘明芳：本院受理原告潘明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465号
潘建锋：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宏利达针织品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14号
蒋润丽：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建龙纺织品经营部与被告蒋润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18号
林金泉：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建龙纺织品经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12日

营部与被告林金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855号
陈建新：本院受理原告孙建强与被告陈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告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856号
陈建新：本院受理原告孙桂泉与被告陈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告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368号
付小新：本院受理原告马建平诉被告付小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755号
徐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叶阿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908号
吴超：本院受理原告杨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502民初19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945号
戴永强：本院受理原告曹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64号
钱国平：本院受理原告叶建与钱国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我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3号
陶兴明：本院受理原告程小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4号
朱战友：本院受理原告卢汉汉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221号
湖州吴兴一千盆老灶连锅火锅店：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华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822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湖州吴兴一千盆老灶连锅火锅店支付原告湖州华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货款104290.50元，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408号
沈琪霖：本院受理原告沈耀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412号
高志浩：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男邦布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88号
陈大勇：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新名典布业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86号
赵永伟：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新名典布业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96号
胡汉民、沈金女、胡丽娟：本院对原告陈树华诉你们、沈顶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陈树华撤回起诉；本案诉讼费6550元，由原告陈树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